

泸州市惠民政策

一本通

(2023 年版)

泸州市实施“民心守护”工程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惠农助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2
农机购置补贴.....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4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5
种粮大户补贴政策.....	6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7
家庭农场项目.....	8
高素质农民培训.....	9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	10
财政奖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1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2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1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14

二、住房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5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16
公租房保障.....	17

三、教育助学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政策.....	1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2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1
普通高中免学费.....	2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3
体育助学金.....	2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25
滋蕙计划资金政策.....	26
雨露计划.....	27

四、医疗卫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32
异地就医备案.....	33
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5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6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	3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41

五、就业创业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42
创业补贴.....	43
返乡创业培训.....	45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4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47
品牌培训.....	48
求职创业补贴.....	49

下岗失业人员临时性生活补助.....	5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1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2

六、社保提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54

七、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55
临时救助.....	5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57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58
过渡期生活救助.....	59
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	60

八、退役军人事务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政策.....	6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62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63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64
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	65

九、困难人群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	6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分散养育）.....	67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政策.....	6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69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7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程.....	7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73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4
困难群体有线电视收视费政策.....	75

十、残疾人救助（福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7
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78
残疾人“圆梦助学工程”.....	79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80
残疾人儿童少年康复对象交通生活费补助.....	8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83
泸州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	84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85

十一、老龄服务

高龄津贴政策.....	86
城市公交老年卡免费乘车.....	87

十二、身后事服务

惠民殡葬政策.....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89

一、惠农助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内容简介：

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补贴范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耕地面积的核定，以土地承包或土地确权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

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村、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

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农〔2015〕5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2865172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46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7020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3032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7876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5906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20267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

内容简介：

补贴对象：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开展粮食耕种收全过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

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村、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

按照 2021 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四川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1〕35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2865172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46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7020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3032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7876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5906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202671

农机购置补贴

内容简介：

定义：对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农机具给予补贴。

享受人群：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享受条件/申报条件：购置了补贴范围内农机具且未享受中央等其他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1.中央财政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每年由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测算，2023年第一批补贴机具公示种类范围为21大类42个小类114个品目，补贴标准42—150000元。2.市县实行累加补贴。市级财政对3个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农机具的购机户匹配中央补贴金额的10%，区县累加补贴标准由区县自定。可通过网址 <http://202.61.89.161:12021/>，查询补贴产品、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工作流程：

自主购机→向乡镇购机补贴办理点申报受理（2个工作日）→乡镇核查核实（13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后兑付补贴资金（15个工作日）。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轨道运输机等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办理补贴。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再申请补贴。

时限要求：

35个工作日内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购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意见》（泸市府发〔2020〕8号），《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农函〔2021〕202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772128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30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50035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93243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4959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2628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103302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内容简介：

定义：对报废《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的机主给予定额补贴。

享受人群：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享受条件/申报条件：报废补贴范围内农机具。

补助标准：定额补贴。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测算确定，报废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7个机型37个类别，补贴标准18—20000元。

工作流程：

1.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区县公布），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2.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持《回收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注册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3.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回收确认表》，按规定申请补贴。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区县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时限要求：

暂无时限规定。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772128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30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50035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93243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4959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2628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103302

退耕还林直补退耕农户资金

内容简介：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付工作。（延长期补助为国家政策补助期满后，继续对退耕还林农户实施每年每亩 100 元政策补助，并连续补助五年）。

工作流程：

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经公示后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2021 年起，先经“阳光审批”系统通过后，再推送到“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到退耕农户）。

时限要求：

纳溪区、合江县实施年度为 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已于 2019 年兑付完毕，延长政策补助期到 2023 年；叙永县实施年度为 2014-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于 2020 年兑付完毕，延长政策补助期到 2025 年；古蔺县实施年度为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至 2023 年，延长政策补助期到 2028 年。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 1772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竹业局：0830-3125699

纳溪区林业竹业局：0830-4217846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 5260308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7202926

叙永县林业竹业局：0830-6222233

种粮大户补贴政策

内容简介：

补贴对象：主要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等）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种粮大户补贴对象的基本条件是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门槛为“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 30 亩以上”。

补贴范围：以各区县终审的实际种植面积为准，由各区县制定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并报省、市备案，范围包含重大技术推广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现金直补、贷款贴息。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

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村、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

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业〔2015〕50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1〕14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2865172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46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7020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3032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7876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5906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202671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内容简介：

补贴对象：稻谷实际种植者，包括流转土地的业主、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补贴范围：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市、县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原则上用于稻谷生产者直接补贴。

补贴金额：各户数补贴资金=（全区县总下达资金/全区县核定应补贴面积）×每户应补贴面积。

工作流程：

县区下达当年开展工作的通知→社、村、街镇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逐级审核上报补贴面积并公示→县区级农业部门汇总补贴面积，财政测算补贴标准→以村、镇为责任主体开展资金公示→形成正式的补贴资金分户发放表→补贴数据导入“一卡通”发放系统→财政打款到相关银行并发放到农户社保卡。

时限要求：

按照当年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 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2865172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46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23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7020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3032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7876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5906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202671

家庭农场项目

内容简介：

给予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项目予以补助。家庭农场申报类型包括培育工程、示范工程和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程。培育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个，且家庭农场配套自筹资金。其中，国贫县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其他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示范工程（一类），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个，且家庭农场须配套自筹资金。其中，国贫县家庭农场自筹资金比例由项目县（市、区）自行确定，其他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示范工程（二类），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个，且家庭农场须配套自筹资金。其中，国贫县家庭农场自筹资金比例由项目县（市、区）自行确定，其他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程。围绕示范县创建目标，在一定范围内可灵活设定项目支持标准，灵活分配培育工程和示范工程数量。（目前还没有明确具体奖补方案，只能按照每年家庭农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方案执行）。

工作流程：

每年省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对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进行选择合适的发展项目→向省厅进行申报→待省厅审核确定后→家庭农场开始实施项目→并随时接收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按程序在系统中填报项目实施进展→省厅根据项目进展逐步进行补贴→项目完成后→由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验收。

时限要求：

根据每年省厅相关工作通知开展，一般是每年 12 月中旬。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38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家庭农场重点工作的通知》（〔2021〕486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191189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2733951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0626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1465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90695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52699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8164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511437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内容简介：

每年对愿意从事农业事业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人员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包括农业领军人才、农业经理人等，培训费用由中央财政计划拨到区县财政，培训结束后由区县农业农村局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要求将经费划拨到培训机构。

每年各项培训标准不等，培育标准约为：经营管理型培训 37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 1600 元/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0000 元/人，农业经理人 8000 元/人。

工作流程：

个人到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个人资料（也可以向当地基层农技站提出申请）→由区县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录入的人员中进行粗选→征求当事人意见→比选遴选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报区县农业局审批→分配学员→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学员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此次培训的教师、教材、课程等内容进行评价。

时限要求：

根据每年省厅相关工作通知开展，一般为每年 7-12 月。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386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1〕28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192749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30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053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1465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92509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64304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8164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102121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

内容简介：

支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产业，基金可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村电商、农旅结合、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基金优先保障农户借款，借款额度原则上每户不高于1万元，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工作流程：

农户提出申请→村级审核、讨论、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借款合同→通过“一卡通”拨付借款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应按章程要求履行相应决策、公示程序→乡镇财政所划拨资金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时限要求：

借款主体申请，审核公示确认后资金及时拨付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118784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2733951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0626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217067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0025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52699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6532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063987

财政奖补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内容简介：

根据中央、省级关于农民专合社的支持政策，对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证照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且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完善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主要是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产设施设备等促进农民专合社高质量发展的事项。下达各县区的资金量与工作成效以及专合社数量相匹配，资金补助标准为 10—30 万不等，具体由当年资金总额及要求据实进行安排。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自主申报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汇总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农民合作社将报账资料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补助资金打款到农民合作社账户。

时限要求：

原则上项目建设、验收及资金拨付需在当年完成。

政策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68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43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830-3153623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2733951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06261
 纳溪区农业农村局：0830-4128483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0025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52699
 叙永县农业农村局：0830-6226352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0830-751143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内容简介：

经国家和省审核，纳入生态补偿的非国有天然林和人工公益林，均享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标准按国家和省下达标准执行。

工作流程：

第一步：在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资格审批系统（即“阳光审批系统”）中，区县向各乡镇分解下达补助面积和资金计划。第二步，乡镇受理，以村为单位进行申报，并审核。第三步，乡镇审核确认后，以村为单位将分户补偿面积、补助金额等进行线上线下公示。第四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第五步：审核通过后，系统将数据自动推送到泸州市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系统进行发放。

时限要求：

按年发放、无期限限制

政策来源：

各年度中央和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竹业局：0830-3156952

江阳区农业农村局：0830-3123633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522051

纳溪区林业竹业局：0830-4217846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8196198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5260308

叙永县林业竹业局：0830-6222233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7101418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内容简介：

生态护林员是指在中西部 22 个省，由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人员。

工作流程：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二）申报。脱贫人口自愿通过村两委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四）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五）聘用。公示期满，经县级林业、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六）资格变更。生态护林员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同时，按程序及时补聘。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格变更函，县级审核。（以上流程通过泸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审批）（七）发放劳务报酬。每月乡镇上传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劳务报酬。

时限要求：

按月发放、无期限限制

政策来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竹业局：0830-3156952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5260308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7101418

叙永县林业和竹业局：0830-622223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内容简介：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农村移民。纳入移民后期扶持的搬迁安置移民，从完成搬迁安置之月起计算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移民，应当在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批准次月起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按照 600 元/人/年核算）。

工作流程：

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复审→市级复核→省级审核。

时限要求：

逐月核定，每半年逐级汇总上报情况。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水务局：0830-3156204

江阳区水务局：0830-2362672

龙马潭区水务局：0830-2522031

纳溪区水务局：0830-4121755

泸县水务局：0830-8171171

合江县水务局：0830-5269721

叙永县水务局：0830-6226371

古蔺县水务局：0830-7260987

二、住房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内容简介：

经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核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唯一住房经评（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四川省统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21 年下半年补助到县标准为农村低收入群体 2.5 万元/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2 万元/户，各区县结合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等具体情况，确定分类分档到户的具体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当年省市县下达文件为准）。

工作流程：

村业务受理→村公示→乡镇审核→乡镇公示→区县级乡村振兴、民政、住建部门审批→竣工验收→“一卡通”兑付补助资金。

时限要求：

政策审批期（以省市县下达文件为准）内，村、镇、县级部门贯通审批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资料齐备现场即时受理，“一卡通”系统审批。

政策来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21〕191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97384
 江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23548
 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2522132
 纳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4280375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8808169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5225068
 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6641127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7222277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内容简介：

对经地勘单位调查确定受地质灾害威胁，纳入县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群众，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其以户为单位自愿组织实施避险搬迁，另择安全地点建房、购房或以其它方式搬离地质灾害危险区居住，从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搬迁经费以群众自筹为主，各级财政补助为辅，从 2015 年起补助标准为：一般户每户 6.2 万元（省级补助 3.5 万元，市级补助 1.5 万元，区县补助 1.2 万元），低保户、民族地区户每户 6.7 万元（省级补助 4 万元，市级补助 1.5 万元，区县补助 1.2 万元）。

工作流程：

搬迁户户主申报（或通过泸州市社会保障一卡通微信小程序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并上传搬迁、验收佐证资料→乡镇（街道）公示→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发放补助。

时限要求：

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的通知》（川办发〔2007〕54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2013〕45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7〕100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31909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0830-22897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马潭区分局：0830-25085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溪区分局：0830-4282867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8183531

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5251216

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6255071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7101864

公租房保障

一、内容简介：

公租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低保、低保边缘、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中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出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

公租房保障有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形式。

二、工作流程：

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社区初审并公示→乡镇街道复审并公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终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分配公租房（即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三、时限要求：

实物配租申请时限按各区县制定的具体方案为准，租赁补贴申请时限为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原则上总审核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四、政策来源：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泸州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泸住建发〔2022〕194 号）。

五、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05191

江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95611

龙马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2991701

纳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4262557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8192794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5212296

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6234700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7222566

三、教育助学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政策

内容简介：

对民族待遇县的所有在园儿童，非民族地区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3 周岁以上的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实施减免保教费。

民族待遇县减免 600 元/生/年；其他区县减免 1000 元/生/年；其中 2020 年以前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据实免除（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

工作流程：

幼儿家长提出申请→幼儿园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6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内容简介：

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的基础上，给予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及特教 1250 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及特教 625 元/生/年。

工作流程：

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 号），《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川财教〔2019〕12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内容简介：

免除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艺术表演类专业除外）学费，公办中职学校据实减免，民办中职学校学费高于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收费标准部分费用由学生家庭承担。

工作流程：

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内容简介：

向全日制正式学籍中职一、二年级涉农专业所有在校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其中连片特困地区（古、叙两县）一、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享受范围。

发放标准：平均 2000 元/生/年，各校结合实际在 1000 元—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1000 元/生/年、2000 元/生/年、3000 元/生/年三档。

工作流程：

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普通高中免学费

内容简介：

据实免除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执行，超出部分由学生家庭担负。

工作流程：

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6月、12月前。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内容简介：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平均标准：2000 元/生/年，可以分为 1000 元/生/年、2000 元/生/年、3000 元/生/年三档。

工作流程：

学生提出申请→学校组织评审认定并公示→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时限要求：

每年 6 月、12 月前。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体育助学金

内容简介：

要求包含：1.定义：四川省体育助学金是指为推进我省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加强优秀后备人才培养，从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资助全省义务教育或高中（含中职）阶段运动成绩优异、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运动员专项资金；2.享受人群：全市义务教育或高中（含中职）阶段运动成绩优异、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青少年运动员；3.申报条件/享受条件：具有我省正式户籍和学籍，代表我市在四川省体育局注册并长期坚持训练，参加由四川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性青少年体育竞赛或代表四川参加全国性及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青少年运动员：热爱祖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文化成绩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义务教育、高中（含中职）阶段家庭经济相对困难；获得省运会或省青少年锦标赛个人项目前八名，双人或四人以上团体项目前六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四名以及全国性及以上青少年体育竞赛前十二名成绩的青少年运动员优先获得资助；4.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共计每人每年 3600 元。

工作流程：

本人向训练单位提出申请→训练单位、就读学校、区县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运动中心认定运动员学习、训练、表现、运动成绩、家庭经济相对贫困情况→市教育体育局审核确认→公示→发放补助。

时限要求：

1 年。

政策来源：

《四川省体育助学金管理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体育局：0830-3120534

市体育运动中心：0830-858908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

内容简介：

向2020年9月份之前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就读全日制本专科的四川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特别补助，发放标准为4000元/生/年。

工作流程：

个人在线申请→高校审核→区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

时限要求：

每年12月前。

政策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 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滋蕙计划资金政策

内容简介：

一次性资助 2021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赴校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其中省内院校录取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工作流程：

学生申请→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公示并发放受助资金→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时限要求：

原则上在大学新生入学前后。

政策来源：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 号），《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基金会〔2021〕1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教育和体育局：0830-3106551

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3127258

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2597676

纳溪区教育和体育局：0830-4282615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8188478

合江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5269747

叙永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6255326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0830-7211972

雨露计划

内容简介：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户、监测户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经本人（或代理人）申请，村（社区）、镇街、区县三级审批，发放助学补助。

每生每年享受不低于 3000 元的标准补助（当年秋季学期补助 1500 元、次年春季学期补助 1500 元）。

工作流程：

原则上从当年秋季学期开始，需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等自愿向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县（市、区）“雨露计划”申请表》，按照“家庭申报、村级初核公示、乡镇初审公示、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审核、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公告”等程序报审报批后直补到户。

时限要求：

原则上以国家系统中学籍标注时间为准开展工作，在国家系统标注完成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补助到位。

当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按规定程序报审报批、随增随补。

政策来源：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1〕4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乡村振兴局：0830-2897715

江阳区乡村振兴局：0830-3123642

龙马潭区乡村振兴局：0830-3707193

纳溪区乡村振兴局：0830-4295345

泸县乡村振兴局：0830-8183256

合江县乡村振兴局：0830-5269963

叙永县乡村振兴局：0830-6224561

古蔺县乡村振兴局：0830-7050167

四、医疗卫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内容简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含Ⅱ类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符合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的，按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内：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800 元，报销比例 60%，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400 元，报销比例 80%，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200 元，报销比例 90%。统筹地区外：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900 元，报销比例 45%（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50%），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900 元，报销比例 60%（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70%），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900 元，报销比例 70%（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原则。参保人员在二级甲等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首诊医疗机构就医的，因病情需要转诊转院到上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不降低当次住院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基层首诊的，降低当次住院报销比例 10 个百分点。65 岁以上的老年人、0-6 岁婴幼儿、重度残疾人、急诊患者、孕产妇等特殊人群，可根据病情需要自主选择就近医疗机构就诊，不受转诊转院规定限制，就医费用按照相应等级医疗机构报销标准报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8 万元。

工作流程：

（一）统筹地区内。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内就医实行实名制管理，即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出院后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未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医疗费用（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除外），经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同意，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一单制”结算，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不足部分现金支付。

（二）统筹地区外。1.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实行联网结算（省外就医的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并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个人负担部分金额可由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2.参

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未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因特殊情况未即时联网结算的，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凭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参保人银行卡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备注：1.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①住院病历；②《四川省泸州市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③《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④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2.急诊提供急诊诊断证明；3.医院收费票据包括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备注：四川省内、重庆市、贵州省及云南省六个试点统筹区（省本级、昆明市、昭通市、楚雄州、大理市、丽江市）异地住院，无需备案持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住院，需先备案后再持卡直接结算。

时限要求：

联网结算的及时办理，未联网结算的 30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7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44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3116467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3929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709027

纳溪区医保局：0830-4215066

泸县医保局：0830-8189477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51882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0830-77712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待遇

内容简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含Ⅱ类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符合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的，按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在统筹地区内：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700 元，报销比例 80%，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600 元，报销比例 85%，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500 元，报销比例 90%。统筹地区外：三级、二级和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70%（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在统筹地区内：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600 元，报销比例 88%，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500 元，报销比例 92%，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400 元，报销比例 96%。统筹地区外：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70%（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80%），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72%（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82%），一级及无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 1000 元，报销比例 76%（临时外出（市外）急诊抢救人员和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报销比例 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8 万元。

工作流程：

（一）统筹地区内。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内就医实行实名制管理，即参保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出院后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未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的医疗费用（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除外），经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同意，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可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一单制”结算，个人负担的费用可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不足部分现金支付。

（二）统筹地区外。1.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应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实行联网结算（省外就医的需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并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个人负担部分金额可由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2.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外未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因特殊原因未即时联网结算的，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后，凭有效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医院收费票据、

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参保人银行卡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由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备注：1.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①住院病历；②《四川省泸州市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③《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④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2.急诊提供急诊诊断证明；3.医院收费票据包括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备注：四川省内、重庆市、贵州省及云南省六个试点统筹区（省本级、昆明市、昭通市、楚雄州、大理市、丽江市）异地住院，无需备案持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住院，需先备案后再持卡直接结算。

时限要求：

联网结算的及时办理，未联网结算的 30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7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44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3116467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2092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527532

纳溪区医保局：0830-4215066

泸县医保局：0830-8189477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67361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0830-777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内容简介：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高校中的大中专学生以及居住在本市并办理了居住证的外地户籍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年度一次性预缴费，所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进入待遇享受期后不予退还（含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一次性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3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人·年，2023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人·年。

工作流程：

缴费渠道：1.税务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泸州税务”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渠道缴费，也可直接到各区县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2.银行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前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泸州银行的任一网点缴费，也可通过以上银行的手机银行APP、网银、银行自助终端、POS机等渠道办理缴费；3.微信、支付宝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中的“城市服务”栏目和支付宝中的“市民中心”栏目进行缴费；4.社区、村组、学校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可到所属社区、村（组）征收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高校大中专学生、在我市就读的外地户籍学生由学校组织代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如遇缴费失败，请及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参保所在地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便民服务中心）、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或当地税务分局、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查明原因后再缴费。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30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3121302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3951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507976

纳溪区医保局：0830-4116978

泸县医保局：0830-6569969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69095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0830-7233313

异地就医备案

内容简介：

2014年，泸州市开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实现省内异地住院即时结算，2017年实现省外异地住院即时结算。2021年1月实现了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意味着我市参保人异地住院、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就医“跑腿”“垫资”成为历史。

异地就医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分为：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主要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主要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工作流程：

（一）办理备案渠道。

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二）备案材料。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泸州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泸州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泸州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4.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泸州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具备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5.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泸州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三）备案地域选择。

参保人员申请异地就医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州）或直辖市；参保人员到海南、西藏等省级统筹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可直接备案到就医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异地就医备案管理。

1.西南片区异地就医住院免备案。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重庆市、贵州省及云南省六个试点统筹区（省本级、昆明市、昭通市、楚雄州、

大理市、丽江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可凭有效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入院,不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2.无第三方责任外伤免备案。取消异地就医外伤登记备案,将符合就医地管理规定的无第三方责任外伤费用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3.转诊转院人员需经县域内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或我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方可备案。

4.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

(五)异地就医备案时限及变更。

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一次备案、长期有效”。原则上在办理长期备案生效后,6个月内不得申请变更。因退休安置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

2.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一次备案、半年有效”。6个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因病情需要且由具备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证明的,凭有关资料可实时申请变更。

3.参保人员入院时未办理异地备案,符合条件的在出院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后,可直接联网结算报销。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45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医保函〔2023〕49)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 0830-3104054

江阳区医保局: 0830-3120582

龙马潭区医保局: 0830-2623573

纳溪区医保局: 0830-4212112

泸县医保局: 0830-8993785

合江县医保局: 0830-5252256

叙永县医保局: 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 0830-7211930

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内容简介：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在网站：<https://ggfw.scyb.org.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Index>（四川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网厅）或医保经办窗口申报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数额，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职工个人应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不缴费）。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7号），《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44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3121302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3951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507976

纳溪区医保局：0830-4116978

泸县医保局：0830-8171013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69095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0830-7233313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内容简介：

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人群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特困人员、孤儿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 75% 的定额资助。已稳定脱贫人口，对其参加我市 2023 年、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我市同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 50%、25% 进行资助，2025 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工作流程：

乡镇（街道）负责提供特殊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按程序报区县对口部门确认。民政部门负责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名单进行确认；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的名单进行确认。乡镇（街道）对口部门负责将区县对口部门确认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书面报送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由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录入或导入医保信息系统，并将未成功导入数据（错误数据、已参保缴费数据等）书面反馈乡镇（街道）对口部门重新核定后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医保部门负责将对口部门确认的人员身份标识按类别推送给税务部门，并按照已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核定的人员数量和资助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资助资金。应由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通过相关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38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8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2592758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3951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507976

纳溪区医保局：0830-4260871

泸县医保局：0830-6569969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69095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古蔺县医保局：0830-7233313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

内容简介：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需长期采用药物治疗但未达到门诊特殊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简称“两病”）认定标准的“两病”患者全部纳入保障。已纳入我市门诊特殊疾病高血压、糖尿病保障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继续执行现行的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政策，不重复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的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70%。高血压年度支付限额为200元/人，糖尿病年度支付限额为300元/人，同时患高血压、糖尿病的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工作流程：

已纳入我市卫生健康部门规范化管理但未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两病”参保患者，直接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对既未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又未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两病”参保患者，经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执业范围的执业医师按照诊疗规范确诊并在医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后，即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两病”参保患者凭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定点医疗机构要将“两病”参保患者门诊用药在医保信息管理系统“两病”模块内进行信息录入和费用报销。按照“申办便捷，结算及时”的原则，参保患者在我市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两病”门诊药品费用实行即时结算，个人支付应承担的药品费用。医疗机构垫付的“两病”门诊药品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结算。长期在市外务工、市外异地居住的“两病”患者原则上应在次年3月31日前，持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居住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票、处方等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两病”药品费用。

时限要求：

及时办理。

政策来源：

《泸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医保发〔2022〕16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6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医保局：0830-3116467

江阳区医保局：0830-3120582

龙马潭区医保局：0830-2709027

纳溪区医保局：0830-4215066

泸县医保局：0830-8196265

叙永县医保局：0830-6518333

合江县医保局：0830-5236498

古蔺县医保局：0830-777120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内容简介：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进行奖励，标准为 120 元/户/年。

工作流程：

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公示→区县复审→逐级上报→各级匹配资金→发放奖励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

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于每年 12 月底前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0830-3115405

江阳区卫生健康局：0830-3123575

龙马潭区卫生健康局：0830-2527316

纳溪区卫生健康局：0830-4281326

泸县卫生健康局：0830-8191346

合江县卫生健康局：0830-5263037

叙永县卫生健康局：0830-6228018

古蔺县卫生健康局：0830-722268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内容简介：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的计划家庭进行扶助，扶助对象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扶助标准为：独生子女伤残父母 79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父母 1000 元/人/月。

工作流程：

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 县级复审 ——> 逐级上报 ——> 各级匹配资金 ——> 发放扶助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

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每年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次年特扶对象申报截止时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底前分两次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1 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0830-3115405

江阳区健康局：0830-3123575

龙马潭区健康局：0830-2527316

纳溪区健康局：0830-4281326

泸县健康局：0830-8191346

合江县健康局：0830-5263037

叙永县健康局：0830-6228018

古蔺县健康局：0830-722268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内容简介：

在四川省户籍人口中，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家庭父母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已婚农村居民：1. 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2.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女性年满 58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 55 周岁）。

扶助标准：960 元/人/年。

工作流程：

个人向户籍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公示→区县复审→逐级上报→各级匹配资金→发放扶助金（对已享受对象每年年审）。

时限要求：

常年申报受理和集中申报受理相结合（分片区集中或分时段集中，可由所在乡（镇、街道）自定），预约补漏、年终清理（每年 12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次年奖扶对象申报截止时间）。奖励扶助金于每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打卡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2 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卫规〔2022〕1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0830-3115405

江阳区卫生健康局：0830-3123575

龙马潭区卫生健康局：0830-2527316

纳溪区卫生健康局：0830-4281326

泸县卫生健康局：0830-8191346

合江县卫生健康局：0830-5263037

叙永县卫生健康局：0830-6228018

古蔺县卫生健康局：0830-7222683

五、就业创业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内容简介：

乡镇（街道）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吸纳安置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的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不低于 300 元/人/月，最高不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区县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享受人群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的单位。

工作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核实、公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街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时限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补贴支付）。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 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泸州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1〕4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11132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360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创业补贴

内容简介：

分七类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创业吸纳就业补贴以及创新人才创业补贴。补贴标准：1.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为一次性1万元。2.在校大学生在按规定获得额度不超过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后,可向其就读高校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3.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标准为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4.创业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最高补贴5万元。5.创新人才创业补贴标准为5-20万元。享受人群为首次创业(即2018年11月15日前从未创过业,之后创业的为首次)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吸纳就业的创业人员以及自2021年8月24日起,在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范围内新创办企业或经济实体,吸纳安置劳动者的各类创新人才(自2021年8月24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工作流程：

创业者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村(社区)、镇街(高校)逐级审核→区县就业局复审→公示→区县人社部门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时限要求：

办理时限为60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泸组发〔2021〕2号)(自2021年8月24日起执行,试行2年)、《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1〕114号)(自2021年8月24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92421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597217

泸县人社局：0830-8181655

古蔺县人社局：0830-7771651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25880

纳溪区人社局：0830-4127331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713

返乡创业培训

内容简介：

培训机构组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川籍“五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五类”人员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就业和未就业）、城乡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并为其免费提供培训以加强技能水平。待培训合格达到资金拨付要求后，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最后由人社部门审核发放。返乡创业培训补贴按 1000 元/人标准执行（按照泸市人社办〔2021〕87 号文件要求，2021 年 10 月 18 日后标准调整为 800 元/人）。

工作流程：

（一）申报。人社部门确定承训机构后，培训机构向所审批的人社部门申报。

（二）训前备案。承训机构在培训项目经许可后，于开班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审批的人社部门上报培训开班申请，并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报名资格证件、安全承诺书、应急预案、培训承诺书等资料。

（三）培训补贴申报。

（四）补贴公示。

（五）审核发放。人社部门按规定经过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

时限要求：

1. 开班审批：5 个工作日办结；

2. 补贴申报：60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补贴发放环节）。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38 号）、关于组织实施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1〕8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3709536

江阳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3751547

龙马潭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2522546

纳溪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6359163

泸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8897951

合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5213698

叙永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6227045

古蔺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706173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

内容简介：

对就业困难人员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3000元/人）。享受人群为就业困难人员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指以毕业证落款时间起计算，毕业1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工作流程：

申请者向就业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

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11132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360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内容简介：

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具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自主创业或合伙组织起来创业，其自筹资金不足的创业者，经本人自愿申请，村（社区）、镇街、区县三级审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享受人群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市内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脱贫人口）。

工作流程：

创业者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印证材料→村（社区）、镇街逐级审核→区县就业局复审→创业担保贷款联合工作组联合会审→经会审符合条件的组织放贷并贴息。

时限要求：

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

政策来源：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3 号）、《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 号）、《关于做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财政金融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3〕2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92421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25880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597217

纳溪区人社局：0830-4127331

泸县人社局：0830-8181655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771651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713

品牌培训

内容简介：

培训机构组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川籍“五类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五类”人员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就业和未就业）、城乡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并为其免费提供培训以加强技能水平。待培训合格达到资金拨付要求后，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最后由人社部门审核发放。补贴标准为：初级劳务品牌培训补贴标准市本级和泸县为 1000 元/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为 1200 元/人。中级劳务品牌培训补贴标准市本级和泸县为 1400 元/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为 1600 元/人。高级劳务品牌培训补贴标准为 2600 元/人。

工作流程：

（一）申报。人社部门确定承训机构后，培训机构向所审批的人社部门申报。

（二）训前备案。承训机构在培训项目经许可后，于开班 10 个工作日前，向所审批的人社部门上报培训开班申请，并附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报名资格证件、安全承诺书、应急预案、培训承诺书等资料。

（三）培训补贴申报。

（四）补贴公示。

（五）审核发放。人社部门按规定经过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划拨至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

时限要求：

1.开班审批：5 个工作日办结；2.补贴申报：60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补贴发放环节）。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38 号）、关于组织实施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1〕8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3709536

江阳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3751547

龙马潭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2522546

纳溪区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6359163

泸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8897951

合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5213698

叙永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6227045

古蔺县农民工服务中心：0830-7061732

求职创业补贴

内容简介：

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毕业生，下同），身有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17年标准为800元/人，2018年上调为1200元/人，2020年上调为1500元/人）。享受人群为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市内全日制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毕业生，下同），身有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工作流程：

毕业生本人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初审、公示→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公示→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

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11132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360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下岗失业人员临时性生活补助

内容简介：

对从企业失业 1 年以上 2 年以内，无能力续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断保一年以上，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不超过 6 个月（失业转就业的次月停止）的失业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同期失业金标准的 50%。（每月补助同期失业金标准的 50%，不超过 6 个月）。享受人群为下岗失业人员。

工作流程：

申请者向其常住地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村（社区）核实→乡镇（街道）核实→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11132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360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内容简介：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对职业技能鉴定费按实进行补贴。

工作流程：

申请人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证书复印件（审核原件，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的不提供）及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提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公示无异议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培训单位等帐户。

时限要求：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公示后报财务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38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22275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25880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507336

纳溪区人社局：0830-4127523

泸县人社局：0830-8183771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13698

古蔺县人社局：0830-7771651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205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内容简介：

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申报补贴。（对国家职业分类目录中培训成本较高的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培训补贴标准：高级技师 6000 元，技师 5000 元；对国家职业分类目录中非生产运输设备操作类培训补贴标准：高级技师 4000 元，技师 3000 元）。

工作流程：

提交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公示无异议且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3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公示后报财务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38 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22275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25880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507336

纳溪区人社局：0830-4127523

泸县人社局：0830-8183771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13698

古蔺县人社局：0830-7771651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2056

六、社保提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内容简介：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的 2/3 执行）。享受人群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指以毕业证时间起计算毕业 2 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工作流程：

申请者向其灵活就业登记地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核实、公示→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核查→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对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者社会保障卡账户。

时限要求：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 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2〕7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97154；0830-3111132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360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内容简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凡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市（州）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人员，可申领病残津贴。病残津贴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计发，随上年度全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调整相应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每年应进行领取资格认证，每 3 年进行劳动能力复查，经复查鉴定为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或死亡的人员，停止发放病残津贴。

工作流程：

申领人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理申请→社保经办机构核查缴费年限→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申领人申领病残津贴→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并发放待遇→领取人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社保经办机构组织劳动能力复查→病残津贴继续或停止发放。

时限要求：

经鉴定为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当月申领，即时确认，次月发放。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病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61 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市本级病残津贴经办规范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17〕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0830-3191032	市社保局：0830-3114616
江阳区社保局：0830-2364790	龙马潭区社保局：0830-2511016
纳溪区社保局：0830-4215766	泸县社保局：0830-8170197
合江县社保局：0830-5264096	叙永县社保局：0830-6270203
古蔺县社保局：0830-7102374	

七、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内容简介：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需紧急救助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医和饮水等临时生活困难（含非常住人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支出包括抢救、转移、医疗、防疫、食品、饮水、衣被、临时住宿、其他必需品等支出），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

补助标准：人均补助 300 元。

工作流程：

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

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 15 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6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应急局：0830-3707031

江阳区应急局：0830-8593230

龙马潭区应急局：0830-2733130

纳溪区应急局：0830-4259757

泸县应急局：0830-8107709

合江县应急局：0830-6671259

叙永县应急局：0830-6228039

古蔺县应急局：0830-7103779

临时救助

内容简介：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教育支出、重特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1.人均临时救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的1倍，不超过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的6倍。2.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救助金额较高的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也可以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手机APP在网上自助申请困难救助）→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入户调查→评审→审核确认→公示→实施救助。

时限要求：

支出型贫困：接受群众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月进行资金发放。

急难型救助：接受群众申请后，24小时内审核确认，随即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泸州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泸市民发〔2022〕3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192352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156

泸县民政局：0830-8183069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9081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211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内容简介：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住房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

受损住房维修加固补助：0.5 万元/户；倒塌严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一般地区 3.5 万元/户，民族地区 6 万元/户。

工作流程：

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

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 35 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6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应急局：0830-3707031

江阳区应急局：0830-8593230

龙马潭区应急局：0830-2733130

纳溪区应急局：0830-4259757

泸县应急局：0830-8107709

合江县应急局：0830-6671259

叙永县应急局：0830-6228039

古蔺县应急局：0830-7103779

冬令春荒期间受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内容简介：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当年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当年冬寒或次年春荒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根据财政厅、应急厅核定的需救助人数和中省补助资金，补助不低于 130 元/人。

工作流程：

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

收到上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文件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 15 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6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应急局：0830-3707031

江阳区应急局：0830-8593230

龙马潭区应急局：0830-2733130

纳溪区应急局：0830-4259757

泸县应急局：0830-810 7709

合江县应急局：0830-6671259

叙永县应急局：0830-6228039

古蔺县应急局：0830-7103779

过渡期生活救助

内容简介：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人员，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

临时生活救助，救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25元/人/天）。

工作流程：

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

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6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应急局：0830-3707031

江阳区应急局：0830-8593230

龙马潭区应急局：0830-2733130

纳溪区应急局：0830-4259757

泸县应急局：0830-8107709

合江县应急局：0830-6671259

叙永县应急局：0830-6228039

古蔺县应急局：0830-7103779

因灾遇难人员抚慰金

内容简介：

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失踪）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县级及以上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或未启动响应，县级研究予以实施救助）的。

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按死亡（失踪）补助2万元/人。

工作流程：

使用“一卡通阳光审批”业务流程：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申报、村（社区）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乡镇（街道）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时限要求：

救助政策宣布后，“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申报成功15个工作日内。

政策来源：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6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应急局：0830-3707031

江阳区应急局：0830-8593230

龙马潭区应急局：0830-2733130

纳溪区应急局：0830-4259757

泸县应急局：0830-810 7709

合江县应急局：0830-6671259

叙永县应急局：0830-6228039

古蔺县应急局：0830-7103779

八、退役军人事务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政策

内容简介：

现役军人持《军官证》《士兵证》，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一律免费。

工作流程：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在乘坐公交车时，只需出示相关证件，经公交车司乘人员查验属实后，便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时限要求：

现役军人持《军官证》《士兵证》，残疾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即可乘车，无需办理。

政策来源：

《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泸州市军人军属优待工作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3〕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0830-12328

市公交集团：0830-317302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内容简介：

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或者军队体系医院原始病历记载），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同时具备本市户籍且生活困难；患有《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病，未治愈的，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调整关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进行发放。

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受理→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指定医院认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省厅报备。

时限要求：

各级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逐级上报（其中在指定医院认定时不计入时限）。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12〕14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退役军人局：0830-2676083

江阳区退役军人局：0830-2613392

龙马潭区退役军人局：0830-2597902

纳溪区退役军人局：0830-4280619

泸县退役军人局：0830-8180381

合江县退役军人局：0830-5269778

叙永县退役军人局：0830-6223622

古蔺县退役军人局：0830-7015195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内容简介：

对具有本市户籍，且申领区县级同类型专项基金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村（社区）、乡镇（街道）、区县、市四级审批，由市级部门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帮扶项目：1.医疗帮扶 2.生活帮扶 3.教育帮扶 4.住房帮扶 5.其他帮扶）。

工作流程：

困难的退役军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公示（5 个工作日）→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时限要求：

在困难发生的当年申报，逾期不予受理；以自然年度计算的每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申报一次。

政策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指导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18 号），《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退役军人发〔2021〕4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退役军人局：0830-2676073

江阳区退役军人局：0830-2613392

龙马潭区退役军人局：0830-2863053

纳溪区退役军人局：0830-4280619

泸县退役军人局：0830-8180381

合江县退役军人局：0830-5231135

叙永县退役军人局：0830-6223622

古蔺县退役军人局：0830-7104513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内容简介：

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的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调整关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进行发放。

工作流程：

本人申请→区县审核，资料含：1.本人书面申请书；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3.退伍证复印件（遗失可免）；4.入、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5.申请人档案内能反映其参战或参加核试验的其他相关原始依据复印件；6.四川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申请登记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指导填写，在对应栏签署意见并盖章）→市级复核。

时限要求：

各级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逐级上报。

政策来源：

涉密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退役军人局：0830-2676083

江阳区退役军人局：0830-2613230

龙马潭区退役军人局：0830-2597902

纳溪区退役军人局：0830-4280619

泸县退役军人局：0830-8180381

合江县退役军人局：0830-5269778

叙永县退役军人局：0830-6223622

古蔺县退役军人局：0830-7015195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内容简介：

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在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的生活补助。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调整关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关文件进行发放。

工作流程：

本人申请，区县审核。

时限要求：

各级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逐级上报。

政策来源：

涉密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退役军人局：0830-2676073

江阳区退役军人局：0830-2613230

龙马潭区退役军人局：0830-2597902

纳溪区退役军人局：0830-4280619

泸县退役军人局：0830-8180381

合江县退役军人局：0830-5269778

叙永县退役军人局：0830-6223622

古蔺县退役军人局：0830-7015195

九、困难人群帮扶

最低生活保障

内容简介：

凡持有我市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后实行补差救助。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也可以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手机 APP 在网上自助申请困难救助）→受理申请后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家庭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入户调查→作出审核确认→公示→次月起发放低保金。

时限要求：

接受群众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程序，次月起发放救助金。

政策来源：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 号）、《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泸市民发〔2022〕3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192352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156

泸县民政局：0830-8183069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9081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211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分散养育）

内容简介：

自 2019 年利用福彩公益金，向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工作流程：

社会散居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向机构所属民政部门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审核→发放助学金。

时限要求：

当月申请，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960367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51512

泸县民政局：0830-81835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2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731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政策

内容简介：

具有泸州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机构供养孤儿 1600 元每月，艾滋病儿童、社会散居孤儿 1200 元每月）。

工作流程：

孤儿监护人或儿童福利机构书面申请→村（居委）调查、邻里访问，初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审批同意后纳入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

时限要求：

当月申请，1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次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960367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51512

泸县民政局：0830-81835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2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73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

内容简介：

具有泸州市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强制戒毒、失联、被遣送（驱除）出境、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强制戒毒、失联、被遣送（驱除）出境、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1200元每月，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进行补差发放，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进行全额发放）。

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二）调查初审（三）调查审核（四）审批上报。

时限要求：

当月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月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泸市民发〔2019〕10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960367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51512

泸县民政局：0830--81835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2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731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内容简介：

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支持，对 0-18 周岁孤儿及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在定点医院医疗康复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予以全额报销。

工作流程：

孤儿或孤儿监护人向民政部门提交明天计划审批表→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在定点医院体检或疾病康复医疗。

时限要求：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民发[2021] 12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960367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51512

泸县民政局：0830-81835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2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73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程

内容简介：

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以及全日制在校的中职(含技工，下同)学生、本专科(含高职，下同)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一) 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学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助学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统筹安排;全日制在校的中职学生、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民政部办公厅《“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执行(发放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在校的普通高中全日制中职学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6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助学资金由省级福彩公益金统筹安排。

备注：2023 年 9 月起执行新标准。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养孤儿向机构所属民政部门申请→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审核→发放助学金。

时限要求：

负责审批工作的民政部门从审批通过次月起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按季度将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

政策来源：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23] 3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960367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51512

泸县民政局：0830-81835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2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73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内容简介：

凡持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也可以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手机 APP 在网上自助申请困难救助）→受理申请后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家庭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入户调查→作出审核确认→公示→次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时限要求：

接受群众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程序，次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政策来源：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 号）、《泸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泸市民发〔2022〕3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192352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156

泸县民政局：0830-8183069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9081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2112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内容简介：

凡持有我市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可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行按需申请，自获得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失效。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家庭成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县级及以上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给予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产业发展等相应救助帮扶，以及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工作流程：

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后核实家庭经济收入、财产状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入户调查→公示→作出审核确认。

时限要求：

接受群众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程序。

政策来源：

《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川民规〔2022〕2 号）《泸州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泸市民发〔2022〕9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192352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156

泸县民政局：0830-8183069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9081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2112

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内容简介：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自愿求助，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工作流程：

本人向救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救助管理机构提供接待服务→在站服务（包括生活服务、寻亲服务、医疗服务等）→离站服务→终止救助。

时限要求：

救助管理机构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

政策来源：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8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救助管理站：0830-2509287

泸县救助中心：0830-8183567

叙永县救助管理站：0830-6234266

古蔺县救助管理站：0830-7721771

困难群体有线电视收视费政策

内容简介：

对困难群体（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家庭持有审核部门每年核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身份证件）收看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给予减免优惠收视费。（1.对民政部门每年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农村“特困”对象免收核定有效期内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城镇客户减免 276 元/年、农村客户减免 264 元/年；2.每年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家庭在核定有效期内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 50%，城镇客户减免 138 元/年、农村客户减免 132 元/年；3.为首次办理的减免对象免费提供 240 元的 DVB 机顶盒一台。4.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不低于 80 套电视频道节目）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市区县广电网络营业厅（乡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受理申请，本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填写基本收视费减免审批表→审核确认→实施减免。

时限要求：

当日申请，1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当日减免收视费。首次减免对象审核确认后，24 小时安装。

政策来源：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保障全省困难群体享受基本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广网发〔2014〕7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3701982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0830-8959113
江阳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3123520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江阳区分公司	0830-8959001
龙马潭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2522120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龙马潭区分公司	0830-8959102
纳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4212103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纳溪区分公司	0830-6359708
泸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8192546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泸县分公司	0830-8182917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5218937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合江分公司	0830-8904886
叙永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6133788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叙永分公司	0830-6133666
古蔺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0-7103428	中国广电四川公司古蔺分公司	0830-7204998

十、残疾人救助（福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内容简介：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建立的残疾人福利政策。享受对象为低保对象中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乡镇（街）申请→乡镇（街）初审→符合条件→区县残联复核残疾人信息→区县民政局审批。审定合格后，乡镇（街）进行公示。已实现“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提出申请（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后）→推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户籍所在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也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搜索“民政通”）全程在线提交申请。

时限要求：

1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审核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发放补贴。

政策来源：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泸市民发〔2016〕3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366936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356

泸县民政局：0830-8192922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02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内容简介：

为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建立的残疾人福利政策。享受对象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重度残疾人。(2023年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0元；2024年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2025年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90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乡镇（街）申请→乡镇（街）初审→符合条件→区县残联审定。审定合格后，乡镇（街）进行公示。已实现“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提出申请（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后）→推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户籍所在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也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民政通”）全程在线提交申请。

时限要求：

13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审核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发放补贴。

政策来源：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泸市民发〔2016〕3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366936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356
泸县民政局：0830-8192922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029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

内容简介：

为减轻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建立的残疾人福利政策。享受对象为泸州市户籍持有有效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三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40 元，四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 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乡镇（街）申请→乡镇（街）初审→符合条件→区县残联复核残疾人信息→区县民政局审批。审定合格后，乡镇（街）进行公示。已实现“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街）提出申请（受理地在申请材料收齐后）→推送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户籍所在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也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民政通”（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百度 APP 搜索“民政通”）全程在线提交申请。

时限要求：

1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审核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发放补贴。

政策来源：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泸市民发〔2022〕7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2366936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17356

泸县民政局：0830-8192922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43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029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残疾人“圆梦助学工程”

内容简介：

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圆大学梦，促进就业能力的提升的助学项目。具有泸州市户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当年被大专以上院校录取的城乡家庭残疾人新生和残疾人子女新生。

补贴标准：本科残疾人新生和残疾人子女新生 2017 年每名 3000 元，2018 年起调整为每名 5000 元；专科残疾人新生和残疾人子女新生 2017 年每名 2000 元，2018 年起调整为每名 3000 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泸州一卡通”在网上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残疾身份、当年大学录取通知书、户籍材料→评审→公示→区县残联审核确认→市残联核实无误，由市残联按程序划拨补贴。

时限要求：

每年执行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过期不在受理上传资料，10 月划拨资金。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泸州市残疾人“圆梦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残〔2018〕14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10501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2522237

纳溪区残联：0830-4280601

泸县残联：0830-8191423

合江县残联：0830-5269785

叙永县残联：0830-6244823

古蔺县残联：0830-3383230

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内容简介：

泸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主要是对残疾人从事（个体工商户或小型企业）自主创业、用人单位超额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和带动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农村残疾人现代农业、残疾人自身技能提升等五个项目实施扶持。

1.自主创业项目：由残疾人本人创办，领取泸州市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达到相关要求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补助；

2.农村残疾人现代农业项目：由残疾人本人创办，符合相关要求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5000 元的从业扶持资金；

3.残疾人技能提升培训项目：对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残疾人，个人出资参加与技术职称相关的业务培训并取得更高的技术职称者，可享受直补个人不超过 5000 元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不足 5000 元的，按实际培训经费给予补贴；

4.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①残疾职工社保补贴：由残疾人本人创办的在泸创业实体，安置残疾人就业（本人及家属除外）达到相关要求，每年按单位已缴纳残疾职工社会保险实际缴纳额的 50%给予补贴；②超额安置残疾人的企业补贴：超过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在泸所有企业达到相关要求按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2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 1 人的则不予补助；

5.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就业补贴项目。对市残联批准命名的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按一定条件每年给予 30000-90000 元的扶持。

工作流程：

1.到人到户扶持资金的办理程序：残疾人自主创业、现代农业、技能提升项目经残疾人个人通过“阳光审批”系统“线上+线下”申报、提交资料→乡镇、区县残联、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创业残疾人的创业规模、投入资金及入户调查等→市残联审核确认→公示，最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受助残疾人手中；

2.补贴单位、基地的办理程序：①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和企业向经营所在地县、区残联提出申请→县、区残联和财政局相关人员审核→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市残联审定→在《泸州市残联网站》公示 7 日→市残联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②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就业补贴项目：有关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向经营所在地县（区）残联和财政局申请→县（区）残联和财政局对申报机构创建基地进行审核→市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市残联审定→在《泸州市残联网站》公示 7 日→市残联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时限要求：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完成乡镇级（街道）申报。资格申请到发放周期 6 个月。

政策来源：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泸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残〔2018〕14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10270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2522237

纳溪区残联：0830-4280601

泸县残联：0830-8197423

合江县残联：0830-5269785

叙永县残联：0830-6244823

古蔺县残联：0830-3383230

残疾人儿童少年康复对象 交通生活费补助

内容简介：

减轻残疾儿童少年在往返康复路上家庭经济压力，降低返贫风险的补贴。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户籍人口，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当年在机构实施手术、康复训练的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儿童福利机构的对象除外）。手术 800 元/次；训练 300 元/月（按实际天数计算，每天 10 元）。

工作流程：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受理申请（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泸州一卡通”在网上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核实残疾身份、户籍材料、当年机构康复证明材料→评审→公示→区县残联审核确认→市残联核实无误，由市残联按程序划拨补贴。

时限要求：

每年上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申报，6 月发放资金；下半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申报，12 月发放资金。

政策来源：

《关于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康复对象交通生活费补助的通知》（泸市残〔2018〕3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10501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2522237

纳溪区残联：0830-428060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内容简介：

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减轻使用机动燃油车残疾人经济压力的补贴，省财政厅商省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车主须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补助标准为 365 元/人/年。

工作流程：

本人（或他人代为申报）在微信小程序“泸州一卡通”申报或乡镇申报→乡镇初审→乡镇公示 5 个工作日→乡镇复审→区县初审→区县复审→发放补贴

时限要求：

自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91904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2522237

纳溪区残联：0830-4280052

泸县残联：0830-8187830

合江县残联：0830-5263176

叙永县残联：0830-6227923

古蔺县残联：0830-3383889

泸州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

内容简介：

减轻因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的补贴，属泸州户籍（个别特殊情况除外）、持有有效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如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当地民政、卫健、住建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申请市残联紧急救助（市级医疗救助 2000-20000 元，生活救助 1000-5000 元）。

工作流程：

区县流程：本人（或他人代为申报）在微信小程序“泸州一卡通”申报或乡镇申报→乡镇审核→区县审核→区县复审→区县公示 5 个工作日→发放补贴→符合市级救助的上报市残联。

市级流程：区县上报→市级审核→市级复审→市级公示 5 个工作日→市级发放补贴。

时限要求：

区县时限：自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市级时限：自区县推送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泸州市残联紧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91904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2522237

纳溪区残联：0830-4280052

泸县残联：0830-8187830

合江县残联：0830-5263176

叙永县残联：0830-6227923

古蔺县残联：0830-3383889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内容简介：

对本地户籍当年新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的残疾评定补贴（150 元/人/次）。

工作流程：

本人在微信小程序申报（或他人代为申报）或乡镇申报→提交相关材料→乡镇初审→公示 5 个工作日→区县审核→发放补贴。

时限要求：

自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四川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残联：0830-3191904

江阳区残联：0830-3123530

龙马潭区残联：0830-3708213

纳溪区残联：0830-4280601

泸县残联：0830-8187830

合江县残联：0830-5269786

叙永县残联：0830-6244823

古蔺县残联：0830-3380018

十一、老龄服务

高龄津贴政策

内容简介：

高龄津贴是一项对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津贴，进一步增进高龄老人福祉，帮助提高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的社会福利制度。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20 元；100 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工作流程：

高龄老年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在所在村（社区）登记→村（社区）上报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报区县民政局备案后，实行“一卡通”发放。

时限要求：

当月申请，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进行资金发放。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高龄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15 号）、《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泸市民发〔2022〕1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109456

江阳区民政局：0830-6333522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97803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80116

泸县民政局：0830-8183069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4

叙永县民政局：0830-6228029

古蔺县民政局：0830-7205624

城市公交老年卡免费乘车

内容简介：

泸州市户口和外地来泸定居年满 70 周岁老年人，办理城市公交一卡通‘老年卡’，并同步购买免费乘车意外伤害保险后，在泸州市主城区可享受刷卡免费乘坐一票制无人售票城市公交车（900 次/年）。当年有效，跨年作废，每年 12 月 31 日前需到酒城一卡通服务网点办理年审。

工作流程：

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簿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近期 1 张 2 寸彩照，到市区任何公交酒城一卡通服务网点即可办理老年卡，办卡时需同步购买免费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 20 元/年/人，办卡时需交 5 元工本费。

时限要求：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市公交集团指定公交卡办理网点，即可现场办理一卡通公交老年卡，办理后便可免费乘车。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交客〔2017〕47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交通运输局：0830-12328

市公交集团：0830-3173021

十二、身后事服务

惠民殡葬政策

内容简介：

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对象为在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泸州市域内殡仪馆火化的以下六类人员：（一）具有泸州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二）非泸州市户籍的在泸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及中、小学校学生；（三）驻泸部队现役军人、非泸州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四）在泸州市居住并取得《泸州市居住证》的人员；（五）因自然灾害死亡的非泸州市户籍人员；（六）公安机关确认的无主遗体。免除项目包括：（一）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二）2天以内（含2天）遗体停放集体冷藏（冻）柜费；（三）环保平板炉遗体火化费（含火化证工本费）；（四）其他基本服务费（洁具袋费、遗体常规消毒费、卫生纸板费）；（五）1年内（含1年）骨灰寄存费。上述项目按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免除。免除标准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工作流程：

丧属在治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免除项目费用由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在结算丧葬费用时直接免除。

时限要求：

即办件。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8〕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州市殡葬服务热线：96444

市民政局：0830-3190224

江阳区民政局：0830-3123525

龙马潭区民政局：0830-2522046

纳溪区民政局：0830-4282106

泸县民政局：0830-8181796

合江县民政局：0830-5269887

古蔺县民政局：0830-6234266

叙永县民政局：0830-72008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内容简介：

对参加我市城乡居保死亡人员(缴费人员以及待遇领取人员),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基础养老金的12个月(12个月基础养老金)。

工作流程：

由死亡参保人员家属持相关手续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审核,符合领取条件的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

时限要求：

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0〕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333995

江阳区人社局：0830-2518274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6662065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95160

泸县人社局：0830-8191101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5253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2578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5077